

#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4年度聲字第492號

聲 請 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代 表 人 陳崇樹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前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已併入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）間電信法事件（本院109年度上字第702號），聲請核定訴訟代理人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聲請人之上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肆萬元。

## 理 由

一、依民國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前（下同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……」第241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：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同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。」又司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6第1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第10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分別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通常訴訟程序……事件上訴審律師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得列為訴訟費用之酬金，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額。（第2項）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前項律師酬金，應視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、事件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並參酌受任時財政部訂定之執行業務者收費及費用標準酌定之，最高不得逾新臺幣50萬元。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。」因此，當事人於上訴審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乃防衛其權益所必要，本院應參考本案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、事件之繁簡程度、訴訟之結果、律師之勤惰表現及財政部訂定之執行業務者收費及費用標準等情形，酌定上訴審律師酬金之數額。

01 二、相對人前因電信法事件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  
02 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以108年度訴字第963號判決（下稱原  
03 判決）撤銷原處分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9年度  
04 上字第702號判決：原判決廢棄，發回原審。嗣於原審111年  
05 度訴更一字第33號更審程序中，相對人撤回起訴，該行政訴  
06 訟事件因此不經裁判而告終結。而聲請人於本院109年度上  
07 字第702號電信法事件，委任魏啓翔律師為其上訴審訴訟代  
08 理人，並提出行政訴訟委任狀及上訴理由狀5份，有上述書  
09 狀附於該卷可參。依前述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核定其上  
10 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，應予准許，並審酌本案訴訟標的金額  
11 或價額、涉及的法律爭議繁簡程度、訴訟結果、聲請人提出  
12 上述書狀之內容，及附於本院卷之法律服務費用契約總價新  
13 臺幣15萬元影本等情形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15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16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

17 法官 王 俊 雄

18 法官 鍾 啟 煒

19 法官 林 秀 圓

20 法官 陳 文 燦

21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23 書記官 章 舒 涵